三湘都市报 2019年5月15日 星期三
编辑/贺齐 图编/言琼 美编/刘迎

“导航首页右侧电梯浮层”价格17.5万元/天
热词搜索每次点击几毛钱到几十元钱不等

“流量劫持”背后隐藏巨大商业利益

劫持浏览器目的何在?

控制了浏览器 就掌握了用户的流量导向

广告依然是当前互联网经济的核心赢利模式之一,也就是“眼球经济”。流量即眼球,这是造成网络“流量劫持”长期泛滥的主要原因。

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黄澄清认为,浏览器是个人电脑通往互联网世界的主要入口,也是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上网的重要通道。一定程度上讲,控制了浏览器,也就掌握了用户的流量导向。

显然,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的背后,隐藏着巨大的商业利益。

浏览器主页通过什么方式来变现流量,实现赢利?记者了解到,当前以“搜索引擎+网址导航”为主的浏览器主页赢利模式主要有三种:

第一种最为清晰明了,那就是网站上无处不在的各种广告。记者随意打开一家导航网站,除了主要位置的网址导航,剩下的几乎都是广告。

广告这么多,运营浏览器主页的服务商能挣多少钱?记者拿到某网站的广告市场报价显示,“导航首页右侧电梯浮层”的价格为17.5万元/天,“浏览器新标签页默认开屏”的价格为70万元/天,“热点新闻弹窗”视位置不同,价格从几千元、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……这家企业的营业收入中,互联网广告及服务贡献了绝大部分。可见锁定用户访问的固定页面有多重要。

第二种赢利模式主要通过搜索引擎来实现。业内人士介绍,这些浏览器主页上的显著位置都设有搜索条框,一些热词、关键词的搜索都会给浏览器主页带来收益。每次点击带来的收益通常在几毛钱到几十元钱不等。搜索引擎用户量越多、排名越靠前,其热词的竞价排名收费越高。

第三种赢利模式则是通过采集用户信息来实现。“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精准的广告投放?就是有了较为精准的用户画像。”专家表示,PC端用户行为数据的收集主要通过网页浏览,移动端则主要通过APP的各种权限来采集。而这些信息,都已经成为互联网黑色产业链条的商品,被明码标价。

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员周亚金说,将用户的主页锁定到一些搜索引擎、电商网站,软件和被推广的网站都从中获利,算是一种比较“温和”的做法。如果将主页定向到一些博彩赌博网站、钓鱼页面,进一步获得用户的支付信息,那就是赤裸裸的诈骗和非法牟利。

监管治理难在哪里?

应用场景多样,监管、取证的难度较大

专家认为,以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为代表的“流量劫持”,是黑客及网络黑色产业组织存活的主要源头。尽管在监管治理上出台了不少措施和规定,但“流量劫持”仍然困扰行业多年,其原因是多方面的。

首先,由于应用场景多样,监管、取证的难度较大。数据流通的多个环节如应用程序端、路由器端、运营商端等,都有可能被实施“流量劫持”。多种多样的场景和技术手段,加大了监管的难度。

黄澄清说,如果用户的浏览器被劫持,通常可以向宽带运营商、广告平台投诉举报,以及向“12321”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。但“12321”主要起社会监督作用,网民举报以后,中国互联网协会按照自律公约或者细则的规定向社会曝光,将相关企业列入黑名单。但目前“12321”受关注度还不够高。

由于用户访问网站是个人行为,遭遇“劫持”后取证困难。很多时候,网民只能主动放弃投诉。

其次,是监管机构协同治理机制还不够完善。业内人士表示,当前我国对互联网企业实行属地管理,网络监管又涉及工信部、网信办、公安部等多个部门,这些部门的分工各有侧重,部门间协同治理还有待完善。

实际上,我国目前已出台不少规范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等行为的法律规范。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副教授吴沈括介绍说,2017年6月实施的网络安全法第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等规定,都从原则性的角度否定了“流量劫持”行为,但在实践中还需要更详细、可操作的条文。

到底用什么办法治理?

加大监管力度,健全法律法规

源源不断的经济利益刺激,让“流量劫持”成为“野火烧不尽”的网络顽疾。有没有办法能够有效治理甚至根治?

专家认为,首先要进一步加强对“流量劫持”行为的监管与治理。“加大对网站经营者、搜索引擎的监管力度,要鼓励其与网络黑色产业势力对抗,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互联网环境。”肖召红期待,工信部、网信办和公安部三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协同治理的力度。同时让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也共同参与,互联网协会等行业协会应推动行业加强自律规范。

其次,亟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让“流量劫持”治理有更详细的细则,从而指导实践,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工信部正在加强政策研究,下一步将配合做好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立法工作,从操作性上细化法律法规要求,细化标准,如引导企业分场景获取用户明确授权,不“强制索权”等。

胡钢认为,网络相关立法,特别需要坚持“速立频修”的原则,就是快速建立,频繁修订。“‘速立’解决‘有无’问题,‘频修’解决‘更好’问题,以及时响应快速变化中的各类问题。”

专家也建议,网友在使用个人计算机等智能设备时,也应增强防护意识,从正规渠道下载软件或应用;安装新软件、新应用时充分了解授权要求,保护个人权益。

多位受访专家表示,治理“流量劫持”现象需要多方配合、协同作战,在各个环节进行防御。

延伸

全国首例“流量劫持”案 两名被告人被判刑三年

法律专家认为,以“浏览器主页劫持”为代表的“流量劫持”行为,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计算机信息系统拥有权。

2015年11月,上海浦东法院判决了全国首例“流量劫持”案,其背景就是,网民想要访问A网站,却被突然劫持到了B网站。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;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以及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2018年底,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布为指导性案例。中国互联网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胡钢认为,法院的这一判决表明,劫持流量行为不但违法,而且也会构成犯罪。这对于“流量劫持”的治理具有样本意义。

■来源:人民日报